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五豐行集團向中糧及其聯繫人採購食品所訂下的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五豐行集團向中國水產及其聯繫人銷售食品所訂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五豐行集團與中糧/中國水產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售及採購食品向上調升，故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加以修訂。

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不超過2.5%，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五豐行集團向中糧及其聯繫人採購食品所訂下的年度上限。中糧為五豐行集團的供應商，及為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聯繫人，而後者為持有香港文聯運輸有限公司(五豐行集團佔60%股權的附屬公司)20%股權的股東。中糧的業務為從事各類食品的貿易，包括食米、禽畜和凍肉等。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五豐行集團向中國水產及其聯繫人銷售食品所訂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國水產乃於中國國際漁業公司(五豐行集團屬下一間佔51%股權的附屬公司)持股49%的股東。中國水產主要從事漁獲的加工、分銷及貿易業務。

因此，五豐行集團與中糧/中國水產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關食品的買賣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所披露，五豐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糧及中國水產訂立了食品協議，在上述為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下，若五豐行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糧/中國水產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食品交易，雙方須促使該項食物買賣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的作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五豐行集團提供或收取(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價格釐定。

本集團與中糧/中國水產並沒有過往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

在收到食品時，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給中糧及/或其聯繫人。在完成銷售食品時，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向中國水產及/或其聯繫人收取。

## 年度上限的修訂

五豐行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糧及其聯繫人採購食品的總金額分別為港幣7,040萬元及港幣6,570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食品的總金額為港幣5,710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五豐行集團從中糧及其聯繫人採購食品的預期總金額向上調升，因此，本公司擬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中所公佈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分別為港幣9,500萬元、港幣10,300萬元及港幣11,300萬元，分別修訂為港幣10,800萬元、港幣14,300萬元及港幣16,800萬元。

五豐行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水產及其聯繫人銷售的食品的總金額分別為港幣6,220萬元及港幣14,720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食品的總金額為港幣12,85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為港幣19,500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五豐行集團向中國水產及其聯繫人銷售食品的預期總金額向上調升，因此，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港幣27,800萬元、港幣37,400萬元和港幣44,300萬元。

年度上限的修訂參考了以下因素：(一)過往數年及二零零八年過往數個月交易的歷史趨勢；(二)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銷售食品至中國水產及其聯繫人及向中糧及其聯繫人採購食品的預測；及(三)對可能增加的業務作出緩衝準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五豐行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五豐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五豐行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的業務。

## 一般資料

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不超過2.5%，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定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糧」    | 指 | 中糧發展有限公司，為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聯繫人，而後者為持有香港文聯運輸有限公司(五豐行集團佔60%股權的附屬公司)20%股權的股東 |
| 「中國水產」  | 指 | 中國水產總公司，五豐行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49%股權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五豐行」   | 指 | 五豐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五豐行集團」 | 指 | 五豐行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